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LKER 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債券。完成須待本公告中「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中「債券之條款」一段。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將按年利率10.5厘計算票息。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債券將於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

轉換股份為81,300,813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25%。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6,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一帶一路相關業務及其他未來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Dun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華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4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81,300,813股股份。

安排費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支付安排費2,250,000港元，即於完成日期債券本金總額之1.5%。

債券之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1.845港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份。

- 轉換期 : 由債券發行日後滿 180 日當日起至到期日前滿 7 日當日止期間。
- 到期日 : 由債券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包括任何尚未償還利息及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已到期未付金額)加債券相關金額於到期日按總內部收益率每年 12% 計算之金額(包括已付利息及安排費用)。
- 利率 : 債券附帶票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 10.5 厘計算，並須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每季度於各年之九月十八日、十二月十八日、三月十八日及六月十八日支付。
- 可以轉讓 : 債券持有人可自由將債券轉讓予任何承授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或本公司直接競爭者。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未償付債券。
- 擔保 : 本公司依據或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應付之債券本金及利息(包括違約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款項由該等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有擔保、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轉換價之調整

： 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 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iv) 資本分派；(v) 股份之供股、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 其他證券之供股；(vii) 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viii) 發行附有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ix) 對上文第(viii)項所述證券所附之轉換權、交換權及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以令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x) 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有權參與(惟轉換價根據上文第(v)、(vi)、(vii)或(viii)項須予調整則除外)。

於債券獲轉換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須受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導致根據債券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經調整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受一般授權規限之轉換股份數目，而任何未轉換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價值代替品向債券持有人付款之方式償付。

轉換股份數目

轉換股份為81,300,813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8%；及(ii) 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25%。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45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10%；及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962 港元折讓約 5.96%。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以及債券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已進行及完成並信納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
- (ii) 認購人已進行及完成並信納有關本公司之「了解客戶」、反洗黑錢或類似鑑定程序；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許可，及有關批准及許可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認購協議(包括該等擔保)附表2(先決條件)所載之所有文件及憑據，並滿意相關形式及內容；
- (v) 證明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一切必要之外部、內部及企業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之批准)；

- (vi) 根據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文件所載之陳述及保證，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vii) 概無因為本公司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債券而持續發生或將會產生之違約事件。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i)、(ii)、(iv)、(v)、(vi)及(vii)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ii)不得豁免。倘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立即失效及再不會生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一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於終止日期前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該等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該等擔保人已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該等擔保。

本公司須於(a)朱先生之擔保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朱先生之擔保以作註冊；及(b)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認購人提供證明朱先生之擔保已按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式註冊。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送達之發行通知所載之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6,412,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一般授權按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16,574,585股股份；(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4,830,000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該等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作為代價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iii)

根據一般授權 105,007,415 股股份尚未動用；及 (iv) 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債券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及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可能未來發展及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之潛在收購之用，故透過發行債券集資具有理據支持。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券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故此舉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50,0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46,900,000 港元。按照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債券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將發行合共 81,300,813 股新股份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 1.807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一帶一路」相關業務及其他未來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債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之一般流動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完成債券認購及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80,737,002	74.96	480,737,002	66.52
認購人	—	—	81,300,813 (附註2)	11.2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60,622,998	25.04	160,622,998	22.23
總計	641,360,000	100.00	722,660,813	100.00

附註：

-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當作擁有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480,737,002股股份之權益。
- 此僅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參考。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將根據認購協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自發行日期起36個月到期10.5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現金價值代替品」	指	金額為相當於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上限之轉換股份數目乘以緊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連同任何本公司須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應付予債券持有人之其他款項
「中國消費養老擔保」	指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發出之擔保
「華融國際」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發行及認購債券完成落實之日期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 1.845 港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份
「轉換股份」	指	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朱先生之擔保及中國消費養老擔保
「該等擔保人」	指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曉軍先生
「朱先生之擔保」	指	中國法律規管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發出之個人擔保
「「一帶一路」相關業務」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合作開發(i)「一帶一路」跨境支付數據庫；(ii)「一帶一路」商品資訊服務平台；及(iii)中國品牌產品外銷數據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認購人」	指	Dun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王凌霄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
 何誠穎博士
 胡錦星先生
 趙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鳴忠先生

* 僅供識別